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 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 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 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智易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黄靖淳先生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聯合公告

寄發 有關由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謹此提述(i)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黃靖淳先生(「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ii)由本公司及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定義見下文)之聯合公告;(iii)本公司及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有關綜合文件之最新狀況之聯合公告;(iv)本公司與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購股權失效、有關要約的最新資料及本公司相關證券數目的最新資料;及(v)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聯合刊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結好證券函件,載有股份要約的主要條款;(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連同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股份要約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開始接納以及最後接納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股份要約除外。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或有更改。如時間表有任何更改,則適時另發公告。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股份要約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6及7)
首個截止日期 <i>(附註2、6及7)</i>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 首個截止日期股份要約結果之公告 (或其延期或修訂(如有))(附註2、6及7)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就所接獲之股份要約項下有效接納寄發 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假設股份要約於 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3及6)十月四日(星期四)
股份要約持續可供接納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假設股份要約於 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4及6)十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最後截止日期(假設股份要約於 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4及6)十月五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於 最後截止日期的股份要約結果公告十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 所接獲之股份要約項下有效接納寄發 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即股份要約仍然 可供接納之最後日期(假設股份要約於 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被宣佈屬無條件)(附註3及6)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就接納而言股份要約成為或 被宣佈屬無條件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i>(附註5)</i>

附註:

- 1. 股份要約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即綜合文件日期)作出並於當日起直至截止日期止可供接納。
- 2.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初步必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二十一(21)日內可供接納。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間為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改或延長股份要約則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股份要約延長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允許)的日期。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聯合刊發公告,當中列明股份要約結果及股份要約是否獲修改或延長或已屆滿或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股份要約,則公告將列明股份要約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股份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就後者而言,將於股份要約截止日期前給予最少十四(14)日書面通知予尚未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就給予中央結算系統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 3. 待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股份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於扣除接納股份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現金代價款項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惟無論如何須於登記處收取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及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股份要約的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當日及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予接納股東(寄往相關接納表格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4. 根據收購守則,倘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股份要約須於其後不少於十四(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在此情況下,須於股份要約截止前發出至少十四(14)日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規限下,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股份要約延長至其可能共同釐定或執行人員允許的有關日期。要約人將刊發有關任何股份要約延長的公告,當中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倘股份要約已成為或於當時為無條件,則列明股份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5.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綜合文件寄發當日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 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或不會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規定的期間最後一日並非 營業日,則該期間將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因此,除非股份要約之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 無條件,否則股份要約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失效,惟要約人獲執行人員 同意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則除外。因此,股份要約可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 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

- 6. 倘於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而寄發股份要約項下應付款項的最後日期,於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股份要約項下應付款項的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接納股份要約及/或寄發應付款項的最後時間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7. 接納股份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於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除外。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股份要約及/或寄發應付款項的最後時間並未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上述的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如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

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重要事項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股份要約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股份要約取決於股份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視乎收購守則可能 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接獲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要 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將予收購之股份),導致要 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多於本公司50%投票權後,方可作實。因此, 股份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獨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 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茲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的各自聯繫人士(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相關類別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如有)。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啟才

黄靖淳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潘啟才先生、李健輝先生及王顯碩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勇先生、鄭康棋先生、徐燦傑教授、李天生教授及肖一鳴女士。

要約人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但包括有關本集團及董事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要約人發表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刊登。